

#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2、3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除錄取名額外，擇優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英語	1	自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止 (依據111學年度學校排定之課表)	1. 授課節數以學校實際教學需要調整，並依實際上課節數核支鐘點費，並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 2. 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參、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之情事者。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

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 二、報名資格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 (一) 第1次甄選：已取得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若持82年8月1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82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此項資格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甄選】
- (二) 第2次甄選：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2次、第3次甄選】
- (三) 第3次甄選：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大學以上畢業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3次甄選】。

### 肆、簡章公告：

自111年7月4日（星期一）起至111年7月8日（星期五）止，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edu.chiayi.gov.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本校網站（<http://163.27.1.88/nss/s/chesweb/index>）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A4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 伍、報名日期及程序：(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第1次甄選報名】：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00止。

二、【第2次甄選報名】：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00止。

三、【第3次甄選報名】：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1：00止。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嘉義市世賢路四段141號 電話：05-2857924#126）。

柒、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二、填寫報名表（由公告網站自行下載），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貼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同式2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

三、繳驗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相關證

明文件，正本證件驗畢當場發還（以上證件繳交A4影本各乙份，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五、核發准考證。

捌、甄選日期：請於甄選當日下午1時30分至1時50分間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選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一、【第1次甄選】：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二、【第2次甄選】：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三、【第3次甄選】：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

玖、甄選地點：本校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拾、甄選方式：

一、口試（每人10分鐘）40%：

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指導學生成果、相關經歷及其他（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

二、試教（每人15分鐘）60%：

教具自備並依試教範圍自行規劃，並請提供3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

甄選類別	名額	試教範圍	聘期
英語類	1	何嘉仁英語四年級	自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止 (依據111學年度學校排定之課表，並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

拾壹、成績：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榜或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

【第1次成績複查】：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第2次成績複查】：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第3次成績複查】：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

#### 拾參、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上午10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上午10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拾肆、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一份（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合格）。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料、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四、進用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者，經提報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五、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

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每節320元），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並由本校依實際需求編排配課，另國定假日鐘點費支給方式，依嘉義市政府103年1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31518810號函辦理。聘任期間之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六、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112年3月31日止通知，列冊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兩日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七、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857924轉126（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人事室）電子郵件信箱 aqmbmei@mail.edu.tw。

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十一、本甄選簡章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拾伍、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857924#126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aqmbmei@mail.edu.tw。

拾陸、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類 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			
相 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現 職		教師證號			
	最高學歷 (含系所)		教育學程 修畢學校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0) (H) 手機：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日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日

## 二、審查結果：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準考證(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 (影本請黏貼於切結書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委託書(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應含驗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兵役證件(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無兵役義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曾任代理教師年資證明 (曾連續代理3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檢附歷次敘薪通知單及離職或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專長證明(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10.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11. 回郵信封-貼足郵資	核 章

※以上除1. 準考證外，請依序排列裝訂，並自行影印A4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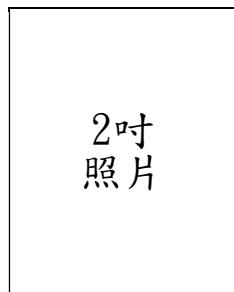
本人同意：

- 一、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銷聘任資格，絕無異議。
- 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報考人簽章：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發證	編號及發給準考證 報考人簽收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

報考類別：

姓 名：

(請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13：30 ~13：50

報到及試務說明

14：00 ~口試40%

試教60%

(本校教室依教務處安排)

備註：

- 一、請準時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應試者應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_\_次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影本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考貴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本人同意學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並同意學校依個資法第15條、第16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動)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_\_次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1、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p> <p>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3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p>			